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的报告（JIU/REP/2004/3）。

* A/59/150。



司法制度：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

撰 稿：

沃尔夫冈·芒克
维克多·维斯里克
德伯拉·韦恩斯

联合检查组
日内瓦 2004 年



联 合 国

司法制度：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

撰 稿：

沃尔夫冈·芒克
维克多·维斯里克
德伯拉·韦恩斯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日内瓦 2004 年

根据《联合检查组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本报告“经各检查专员协商后才成为定稿，以期集思广益，检查所作的建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内容提要.....		6
一. 两法庭主要差异的简要概述	1-4	7
二. 建议	5-6	8
三. 关于协调规约所涉财务影响的一般意	7-9	10
四. 结语	10	10
注		10
附件		
一. 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管辖权的组织		12
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比较		14
三. 1999 年至 2003 年执行行政法庭判决的付款情况 (只涉及联合国和劳工组织)		19

内容提要

目标：就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的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以期弥合两者之间的差距，消除关于联合国大家庭内司法制度不平等和存在差别看法，从而加强联合国的这一共同制度。

- A.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受两种不同的司法制度的管辖……”。在这方面，大会请联合检查组继续研究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文件 A/56/800 号所载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至第 42 段所载资料，以便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 B. 检查专员审阅了关于两个行政法庭相互协调及统一的可能性的此前报告、研究和建议，¹ 此后得出的结论是，两个行政法庭之间仅有三大主要差异，涉及到：
1. 法庭法官的挑选和任命；
 2. 两法庭下达命令要求行政首长具体履行相关义务的权限；
 3. 对于两法庭可裁定的赔偿数额的限制。
- C. 消除这些差异应能弥合两法庭之间的差距，消除对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存在不平等的看法，并在司法制度方面加强联合国的共同制度。检查专员认为，两法庭在规约和惯例方面的所有其他差异关系不大，不会对司法制度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因而也就不必要对两法庭的规约做任何进一步的协调。

建议一：大会应继续保持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挑选和任命问题，以便使这些惯例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和惯例相符合。

建议二：大会应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0 条，使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解决具体履行和赔偿限额问题。

建议三：大会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改善内部司法程序中截至争议进入法庭阶段之前的其他要素。这些程序烦琐、迟缓，加快和改进这些措施有可能减少提交法庭的案件，降低决定和程序的成本。

建议四：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主席，应请理事会发展一种机制，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之间的合作，便利它们之间的专业交流和定期对话，尤其是在案例法的统一和一致适用方面，因为这是公正和平等司法制度的首要决定因素。

一. 两法庭主要差异的简要概述

1.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一个独立机关，负责审理指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合同或任命条件未获遵守的申诉，或指称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引起的该基金规章和条例未获遵守的申诉，并就此做出裁决。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1A(IV)号决议通过了法庭的规约，就此设立了法庭。²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经过了如下决议的修正：1953 年 12 月 9 日第 782B(VIII)号决议、1955 年 11 月 8 日第 957(X)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4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6 号决议、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55/15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7 号决议。

2.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限及于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相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的秘书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³

3.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前身是国联法庭。国际劳工大会在 1946 年通过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并于 1949 年、1986 年、1992 年和 1998 年作了修正。该法庭审理国际劳工组织或承认其管辖权的其他国际组织之一的现任和前任官员的申诉。法庭有权审理针对 40 多个国际组织，包括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申诉(见附件一)。

4. 两个法庭的规约和惯例之间有许多不同之处，但联合检查组仅找到了可认为会实际影响联合国系统内案例法一致性和同一性的三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到：

(一) 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挑选和任命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法庭由法官 7 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司法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法庭应由七名法官组成，分属不同国籍。”

国际劳工大会经劳工组织总干事提名并经与理事会(代表该组织的三方成员，即政府、雇主和雇员)成员磋商，任命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这些提名在作出之后由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可，提交劳工组织大会批准。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情形不同，法官由政府提名，经第五委员会选举，由大会确认。

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挑选和任命程序，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相比，可能会被看作是削弱了法庭的独立性、质量和经验。由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是专业法官，受到严格职业道德的约束，通常产生于国家最高法院，因而一般被认为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丰富的经验，而这一点积极地影响着工作人员对于该法庭的信心。

(二) 两法庭命令行政首长具体履行相关义务的权限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如法庭裁定申请确具理由，应即命令撤销系争决定或具体履行所提出的义务。法庭应同时⁴决定对申请人所受损害应付赔偿的数额，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不再对申请人案件采取行动并向其给付赔偿……”。

换言之，联合国行政法庭必须作为原始判决的一部分自动确定付给申请人的赔偿数额，交由秘书长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是否愿意遵守废止决定或履行义务的命令或支付法庭提出的数额。在实践中，直到最近以来，秘书长几乎总是选择支付赔偿，而不是废除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至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决定废止决定或履行义务“不可能或不可取”的是法庭本身，并决定在何种情况下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极少并仅对于低级官员（不是由各组织行政首长直接任命的官员）才要求具体的履行行为，不给作出被申诉组织留有支付赔偿的选择余地。

从联合国的利益出发，决定是否遵守废除决定或履行义务的命令，或是支付法庭提出的赔偿数额的，是秘书长，而不是联合国行政法庭，⁵这种情况不利于工作人员对于法庭的信心，也引起了关于这一程序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疑问。这还会产生一种印象，使人以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权限大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自己曾经说过，这一具体差异“代表着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两类不同工作人员之间不公正和存在差别的鲜明例证。”⁶

(三) 赔偿限额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对于可判给申诉人的赔偿金没有规定具体限额。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0 条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赔偿数额应限为申请人两年的基本工资净额。检查员注意到，在过去的五年当中，超过这一限度的情况极少。另外，在实践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的赔偿极少有超过联合国行政法庭限度的情况。例如，就劳工组织本身而言，过去五年中没有超过这一限度的案件（见附件三）。但是，此种差距的存在使人认为，如上所述，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限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相比受到更多限制。

二. 建议

5. 联检组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问题，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已经为期太久，多年来已经变得不必要的复杂化，有害于联合国的司法制度。检查专员强烈建议，应当最后解决这个问题，采取果断步骤消除两

法庭规约之间存在着的三大主要差异。在这方面，建议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使之符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尤其是在法庭成员的挑选和任命、义务的具体履行和赔偿金额问题上。考虑到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都有可能对案例法的同一性产生不良影响，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作出有关修正被认为是优先事项。

(一) 成员的挑选和任命

检查专员认为，经与所有有关方面协商任命来自国家法院、具有劳工法和行政法相关经验的专业法官，对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来说毫无疑问是理想的办法。但是，检查专员也意识到，这一程序可能需要时间方能实行，因此，赞成作为一项过渡措施采用由大会通过对规约的近期修正案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其中规定，“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司法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⁷。大会应当继续注意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资质水平，以期确保任命专业法官，确保法庭的高水准。

(二) 两法庭命令行政首长具体履行相关义务的权限

规约当中关于具体履行义务问题的差异应当立即解决。联检组并不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作适当修改会对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最高行政首长具有的特权产生不良影响。在这方面，联检组注意到，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权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并没有表现出此种关切，尽管关于废除决定或履行义务的最终决定由该行政法庭作出。

秘书长最近表示愿意重新考虑他关于具体履行义务问题的立场。⁸ 联检组对这一意愿表示欢迎，并建议，对于具体履行的问题，应当考虑采用一种对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相类似的办法。

(三) 赔偿限度

检查专员建议，关于判给申诉人的两年基本工资净额的限度应当取消，采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实行的办法。只要能够象其他国际组织通常所作的那样，把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案件的时期从当前的五年（包括联合申诉机构的审理时间）减少到一年左右，这样做就不会引起重大的财务问题。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所要求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于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预期将能有助于缩短案件审理期，确保提高这方面的效率。⁹ 如果审理期不可能在近期缩短，联检组建议，应当作为一项过渡措施采纳秘书长关于将赔偿数额增加为三年基本工资金额的建议。¹⁰

6.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例法出奇的统一和一致，这主要是因为国际行政法的裁决依据大体上是普遍性的。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如果两法庭之间加强合作就可以加以避免的某些案例法差异。¹¹ 建议，发展一种机制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及其他国际行政法庭之间的合作，如世界银

行、国际货币基金、经常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等等的行政法庭。例如，检查专员注意到，欧洲航天局正在建立一个所有国际行政法庭案例法的数据库，这可以作为各行政法庭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基础。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应当在一次届会上考虑这一问题。

三. 关于协调规约所涉财务影响的一般意见

7. 关于涉及面较广的财务问题，检查专员探讨了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或消除两规约之间三大现有差异可能会引起的预算问题。从这一审查来看，很可能不会有重大的预算问题。

8. 关于具体履行问题的修正案应会产生积极影响，因为估计这会减少为了不废除有争议的行政决定而裁定支付赔偿的案件数目。取消可判给申诉人的赔偿数目最高限额可能会引起有限的一些财务影响。但是，应当指出，检查专员在研究对赔偿不实行限制的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的实践过程中发现，很少有超过联合国标准的情况。

9. 检查专员确信，在取消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年基本工资净额的最高限度同时，还必须缩短和加快处理案件的时间。检查专员提到，联合国申诉程序中的平均案件处理期为五年，而劳工组织约为一年。

四. 结语

10. 联检组认为，联合国系统应当争取的未来目标是一个单一的内部司法制度。但是，这一目标不应仅仅涉及两个法庭的统一问题。事实上，出于一些原因，包括联合国和劳工组织工作人员的强烈反对，这一统一看来在短期内无法实现。而正如此前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此种统一也不会带来任何重大的益处或使效率大幅度提高。如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一个单一的法庭继续是考虑中的一个问题，就有可能不得不另行建立一个实体，吸纳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以及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的最佳做法。如大会有所要求，联检组将乐于继续探讨设立任何此种法庭的模式。

注

¹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56/800)，2002年2月13日；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可行性的报告(A/42/328)，1987年6月15日；行政协调委员会发起、顾问Gurdon Wattles从事的关于行政法庭：程序与统一的研究(CCAQ/PER/R. 107, 附件二)和联检组的报告(A/41/640, A/55/57和A/57/441)。

²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http://untreaty.un.org/ola-internet/unat.htm>)。

³ 联合国行政法庭活动综合报告(A/58/680)，2004年1月14日，第10段。

⁴ 为着重起见改换字体。

⁵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可行性的报告(A/42/328)，1987年6月15日，第50段。

⁶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2002年11月8日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57/25)，2002年11月20日，附件二，第2段。

-
- ⁷ 大会关于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决议 (A/RES/58/87)，2003 年 12 月 9 日。
- ⁸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 (A/56/800)，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42 段。
- ⁹ 大会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决议 (A/RES/57/307)，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8-11 段。
- ¹⁰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 (A/56/800)，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43 段。
- ¹¹ 劳工组织总干事 1978 年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提供的咨询意见就该组织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作出了一项行政决定，该项决定不同于经大会核可的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这促使大会通过了第 33/11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研究为整个共同系统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附件一

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权的组织

联合国行政法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联合国秘书处	国际劳工组织 (ILO)，包括国际培训中心 (ITCIL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世界卫生组织 (WHO)，包括泛美卫生组织 (PAHO)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联合国电信联盟 (ITU)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世界气象组织 (WMO)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RW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国际海事组织 (IMO)	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欧洲核研究组织 (CERN)
国际海底管理局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 (ICJ)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海洋法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欧洲航空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万国邮政联盟 (UPU)
	欧洲南半球天文台 (ESO)
	铜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 (CIPEC)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各国议会联盟 (IPU)
	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EMBL)
	世界旅游组织 (WTO)
	欧洲专利局 (EPO)
	飞速发展管理训练研究中心 (CAFRAD)
	政府间国际铁路运输组织 (OTIF)
	连续出版物国际登记中心 (CIEPS)
	国际兽疫局 (OI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联合国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D)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 (UPOV)

联合国行政法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海关合作理事会 (CCC)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 (EFTA Court)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督局 (ESA)

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 (ISNAR)

国际移民组织 (IOM)

国际议程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GE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 (IHO)

能源宪章会议 (ECC)

红十字会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CTBTO PrepCom)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EPP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IPGRI)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 (International IDEA)

国际刑事法院 (ICC)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OC)

附件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比较¹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第 1 条 兹依本规约设立法庭，称联合国行政法庭。	法庭的建立	第一条 本规约设立一个法庭，称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第 2 条 1.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指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请。“合同”及“任用条件”二词应包括指称的不履行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a) 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入； (b) 能证明其根据任何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关于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4. 申诉事由发生于 195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申请，法庭无权受理。	管辖权	第二条 1. 法庭有权审理指称在实质上或形式上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人员聘任条件和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职工条例》的规定的申诉。 2. 法庭有权解决因工作人员在就业过程中引起的残疾、伤害或疾病而提供的赔偿方面的任何争议，并最终确定应支付的任何赔偿额。 4. 法庭有权审理国际劳工组织为一当事方并规定法庭在执行方面的任何争端中有管辖权的合同引起的争端。 6.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a) 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工作人员死亡后其权利已移交的任何入； (b) 能证明他有权根据一名已故工作人员的聘用规定或者根据该工作人员可以依赖的《职员条例》的规定有权享有某种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7. 它应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对法庭管辖权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裁决(法庭裁决的正当性问题应由理事会提交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第 3 条 1.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司法或其他相关的经验或同等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法庭的组成	第三条 1. 法庭由不同国籍的七名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任命，任期三年。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细则，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¹ 划线部分强调两规约的主要差别。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2. 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得连任一次。

3.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5. 法庭法官不得由大会免职，除非其他法官一致认为他或她不适合继续任职。

6. 法庭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法庭庭长转达秘书长。秘书长一接到通知，该法官的职位即行出缺。

第 4 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以法庭受理案件表上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有理由需要开庭审理为限。遇有表上所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

第 5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法庭的运作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2. 法庭经费由联合国担负。

第 3 条

4.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派。

第 6 条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法庭规则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a) 庭长与副庭长的选举；

(b) 法庭开庭时的组织；

(c) 申请书的提出方式与处理申请书的程序；

(d) 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的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e) 为收集资料起见，对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作出听讯，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及一般的听讯；

(f) 有关法庭运作的其他事项。

开庭

行政安排

规则

第 1 条

1. 法庭应选出一名庭长和一名副庭长
2. 选举采取法庭成员多数表决的方式。

第四条

法庭应于《法院细则》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以法庭受理案件表上列有案件以及经庭长认为确有理由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为限。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主席要求，可特别开庭审理。

第九条

1. 法庭运作所需的行政安排应由国际劳工局与法庭磋商后作出。

2. 法庭开庭的费用应由国际劳工局承担。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细则，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2 条

法庭应有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任命的一名书记官和助理书记官。

第十条

1. 法庭应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制定《法院细则》，范围如下：

(a) 庭长和副庭长的选举；

(b) 开庭以及庭审的主持；

(c) 提出申诉和随后的程序，包括工作人员的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的个人参加法庭诉讼所应遵循的规则；

(d) 在根据第二条第 3 和第 4 款向法庭提交的申诉和争端方面所应遵循的程序

(e) 以及一般而言，涉及本规约没有解决的法庭运行方面的所有事项。

2. 法庭得修正《法院细则》。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 7 条

1. 关系人须先已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受理其申请，除非秘书长与申请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

2. 联合申诉机构的建议如有利于向其提出的申请，则在下列一种情形下，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可予受理：

-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的建议如不利于申请人，则申请可予受理，除非联合申诉机构一致认为该项申请为轻率之举。

4. 申请必须自上文第 2 款所称日期及期间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含有不利于申请人的建议的意见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如依上文第 2、第 3 两款规定而使申请可为法庭受理的情形发生于法庭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之日以前，九十日的时限应自该日算起。但如申请由亡故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该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此一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可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的规定。

6. 提出申请不具有停止执行系争决定的效力。

7. 申请书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提出。

第 8 条

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如认为该案件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送交法庭全体法官审议。法官五人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听讯的法定人数。

第 9 条

法庭的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形而须非公开举行。

申诉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第七条

1. 除非有异议的裁决是终审裁决，而且有关人员已用尽《职员条例》下可以使用的抵制这项裁决的其他手段，申诉不予受理。

2. 要得到受理，申诉还必须在申诉人获悉有争议的裁决后，或者如果裁决影响到一类工作人员，则在裁决公布后九十天内提出。

3. 如果行政部门在得到要求通知后六十天内没有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作出决定，有关人员可诉诸法庭，其申诉应按对终审裁决的申诉同样的方式予以受理。前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应该从允许行政部门作出决定的六十天结束后算起。

4. 不应由于提出申诉而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裁决。

处理例外案件
时的组成

第三条

3. 法庭的庭审应由三名法官组成，或者在例外情况下，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或所有七名法官组成。

口述程序

第五条

法庭应就每一案件决定在法庭上的口述程序或口述程序的任何部分是公开举行还是不公开举行。

《联合国行政法庭公约》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公约》

第 10 条

1. 如法庭裁定申请确具理由,应即命令撤销系争决定或具体履行所提出的义务。法庭应同时决定对申请人所受损害应付赔偿的数额,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不再对申请人案件采取行动并向其给付赔偿时,即按此数额给付;但此项赔偿以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得命令给付较高的赔偿。每项赔偿命令应附有法庭所作决定的理由。

2. 法庭如裁定《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履行,得应秘书长的请求,在裁断案件实质之前,命令发回案件以便按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对于发回的案件,法庭得命令对申请人因程序稽延所受的损害给付赔偿,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请人三个月基薪净额为度。

3. 对于所有适用的案件,赔偿数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根据第 14 条参加的专门机构给付。

法庭的实质性权力

第八条

如果是属于第二条范围的案件,法庭如果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则应下令撤销有争议的决定或履行所依赖的义务。如果不可能或不宜撤销裁决或履行义务,法庭应就为申诉人受到的伤害向其判付赔偿。

第九条

3. 法庭判给的任何赔偿应从国际劳工组织的预算中支付。

第 11 条

1. 法庭的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
2. 除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外,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4. 判决书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5. 案件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的人经提出申请也可获得副本。

判决

第六条

1. 法庭的裁决,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2. 应说明判决理由。判决应以书面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和申诉人。
3. 判决书只拟一份,交存国际劳工局档案库,任何有关人员可前往查询。

第 12 条

秘书长或申请人得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法庭提出变更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法庭及要求变更判决的当事人在判决作出时都不知道,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判决书如有误写、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法庭得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判决的修订

第十二条

1. 如果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或养恤基金管理局对法庭主张其管辖权的某项裁决提出质疑,或者认为法庭的裁决因遵循的程序中有根本性错误而受到损害,法庭的裁决的正当性问题应由理事会交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2. 国际法院提出的意见有约束力。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第 13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以决定修正。	修正案	第十一条 本规约在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期间生效。大会或大会确定的劳工组织其他机构可对本规约作修正。
第 14 条 1. 经国际法院院长与联合国秘书长换文确定有关条件后，法庭的管辖权应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2.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下列人员向法庭提出，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获履行的申请： (a) 隶属已接受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某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此类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能证明因上述成员组织的某一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而按照养恤基金条例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法庭的管辖权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每一个专门机构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任何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专门机构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机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机构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4. 经大会核可，法庭的管辖权亦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组织或实体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以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或实体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或实体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法庭的管辖权	第二条 5. 法庭也有权审理对实质上或形式上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人员聘任条件和其他国际组织《职工条例》关于达到附件所列标准的规定提出的申诉，但该国际组织必须向总干事提出一份声明，根据其章程或内部行政细则，承认法庭对此的管辖权及其《议事规则》，并经理事会核准。 第二条 3. 法庭应有权审理对不遵守《职员养恤金条例》或据此规定的细则的申诉，申诉必须涉及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的妻子、丈夫或子女，或者是上述条例或上述细则适用的任何类工作人员。 4. 法庭有权审理国际劳工组织为当事方并规定在执行方面有争端时法庭有管辖权的合同所引起的争端。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附件 要有资格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国际组织必须在性质上是政府间的，或者达到以下条件： (a) 在成员、结构和活动范围方面，它应该明确是有国际性质。 (b) 在与它的工作人员的关系中，不应要求它实施任何国内法；它应根据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议享受免于法律程序的权利； (c) 它应被赋予国际一级的常设性职能，并按理事会的意见为它行使这种职能的体制能力提供充分保障，并保证遵守法庭的判决。

附件三

1999 年至 2003 年执行行政法庭判决的付款情况 (只涉及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数字)

联 合 国			劳 工 组 织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1999			1999		
914	18 个月净基本工资	118 662.12 美元	1875	2 000 美元(费用)– 20 000 美元 (损害)	22 000.00 美元
915	2 个月净基本工资	4 584.62 美元	1881	4½个月的工资和津贴减去临时业务 收入	24 313.22 美元
925	1 年净基本工资	71 086.01 美元			
923	离职时 2 个月净基本工资	11 264.66 美元			
936	3 年净基本工资	245 042.52 美元			
941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25 346.04 美元			
937	5 个月净基本工资	14 475.05 美元			
2000			2000		
981	18 个月净基本工资	7 730.10 美元	1974	16 000 000 非洲法郎(减去已付 款额) 1 000 000 非洲法郎的费用	8 426 247 非洲法郎
974	3 个月净基本工资	26 336.85 美元			
986	31 位申请人每位 800 美元	24 800.00 美元			
988	除了联合上诉委员会 5 500 美元的付款外, 付款 2 500 美元	2 500.00 美元			
948	3 个月净基本工资	8 336.25 美元			
980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35 874.90 美元			

联合国			劳工组织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2001			2001		
1008	离职时 27 个月净基本工资	154 519.38 美元	2067	20 000 法国法郎(费用)	6 000 欧元
997	付款 10 000.00 美元	10 000.00 美元		3 000 欧元(精神损害)	
1030	1 个月净基本工资	7 698.08 美元	2083	3 000 瑞士法郎(费用)	3 000 瑞士法郎
1097	离职时 9 个月净基本工资	42 058.53 美元			
1009	赔偿 30 000 美元	30 000.00 美元			
1031	1 年净基本工资	87 081.00 美元			
1040	赔偿 22 500 美元	22 500.00 美元			
1035	1 个月净基本工资	5 771.25 美元			
1028	支付适用的每月生活津贴	51 993.00 美元			
1039		不适用			
1023	2 年净基本工资加 30 000 美元	153 970.00 美元			
1022	2 年净基本工资	184 388.00 美元			
1029	1 年净基本工资加 50 000 美元	94 813.67 美元			
2002			2002		
1062	4 个月净基本工资	13 229.02 美元			
1049	付款 12 000 美元	12 000.00 美元			
1069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41 081.00 美元			
1060	付款 50 000 美元	50 000.00 美元			
1043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23 672.00 美元			
1048	3 个月净基本工资	11 960.76 美元			
1067	3 个月净基本工资	19 729.75 美元			

联 合 国			劳 工 组 织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1070	付款 5 125 美元加利息	5 535.00 美元			
1058	1 年净基本工资	59 438.00 美元			
1074	1 个月净基本工资	7 314.00 美元			
1075	追溯性抚养津贴	58 553.19 美元			
1057	2 个月净基本工资	6 819.56 美元			
1047	付款 1 000 美元	1 000.00 美元			
1098	追溯性抚养津贴加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29 694.80 美元			
1086	付款 1 000 美元	1 000.00 美元			
1085	1 个月净基本工资	5 269.00 美元			
1090	级别差额	2 819.35 美元			
1080	追溯性特别职位津贴加 4 个月净基本工资	51 776.13 美元			
1099	支付级别差额	7 017.33 美元			
1081	15 个月净基本工资	86 131.35 美元			
1052	2 年净基本工资	98 233.00 美元			
1072	2 年净基本工资加 3 个月净基本工资	251 216.98 美元			
1087	1 个月净基本工资	6 688.00 美元			
2003			2003		
1104	付款 5 000 美元	5 000.00 美元			
1134	支付 1 001 美元赔偿	1 001.00 美元			
1115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和追溯性付款	63 479.84 美元			
1118	3 个月净基本工资加 3 个月净基本工资的不当延误	28 515.00 美元			
1112	级别差额	2 004.53 美元			

联合国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判决书 编号	裁 决	付款额
1122	6个月净基本工资	38 633.00 美元			
1129	追溯性长期服务薪级	8 753.58 美元			
1108	支付 2 000 美元赔偿	2 000.00 美元			
1136	级别差额加 1 年净基本工资	93 242.20 美元			
1136	级别差额加 6 个月净基本工资	33 451.09 美元			